采 购 文 件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采购

项目编号：ZBCG-2022-148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采购 进行邀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22-148

三、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四、本项目钢板采购控制价为¥231406.89 元（含税 13%）。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二期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建设地下水的止水帷幕墙，以降低因库区防渗系统渗漏而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垂直防渗帷幕总长度约 445 米，深度约 20~30 米，穿透强风化岩层，端部进入中风化岩层不少于 0.5 米，墙体有效厚度为 600 毫米，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六、工程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七、服务期：暂定 6 个月，具体施工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以密封形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前，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九、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单位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现场领取。

十一、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莞建公司 5 楼 会议室

联系人：姚生　　联系方式：13266159477

邮政编码：523000　　传真：0769-39008835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资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两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则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投标人中标单价计算。工程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双方在地磅站过磅后签认的材料验收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件）

六、采购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单位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6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方负责人　曹生　**18807511131**

十、废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如有）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投标一个有效；

（9）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11）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12）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详附件）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暂定）（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十字钢板 600mm*300mm	4mm 厚	53.94			
2	不含税合计					
3	税金（3*　　%）					
4	含税合计（3+4）					

附件 7：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如有）。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4、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许可证（如有）。

附件8：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编号：　　）

（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采购）

需方单位（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若内容较多，可附表并盖章）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止水帷幕工程钢板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暂定）（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十字钢板 600mm*300mm	4mm 厚	53.94			
2	不含税合计					
3	税金（3*　　%）					
4	含税合计（3+4）					

注：1）上述单价为固定合同单价，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安装费、机械费、运输费（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包验收及交收前保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综合单价包含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包含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采购、加工、存储、运输、材料样板、材料送检、售后服务，以及现场复尺、

与施工单位配合、对接工作等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3）如遇材料调整，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应。

4）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按合同清单单价×甲方确认的采购数量，按理论计算重量结算。

5）产品质保期为__/____年，质保期内所有货品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人为或不正确使用的除外），从全部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6）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退货，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到现场的供货数量，如工程竣工时实际有结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结算时按此合同采购数量-退货数量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总额和货品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若乙方逾期退回差额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退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9）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u>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u>

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如有）。

2、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采购，第三方单位实际采购产生的货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时结算。（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供货或退换货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所供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采购，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6、其他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标的物质量标准的资料供甲方审核查验。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有提前送产品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产品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产品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正式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产品和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通过数量为准。产品外

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3、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在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如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乙方不能因此影响交付与使用时间。

9、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10、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时，甲方材料员对货物凭目测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

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货款为¥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税金（¥____元（大写：____）

此价款包含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不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及交收前保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交货的工期要求

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自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年__月日，工期为___个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日期以项目部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拟定为准。

第七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1、交货地点：_____谢岗镇曹乐村_____

2、交货方式：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 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4、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材料员）：_____，电话：_____；招投标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管理章方有效。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款项；

乙方全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全部货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本合同全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__100__%；

余款__0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按节点支付货款

预付货款：①本合同无预付货款或 ②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__/__%作为预付款。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可提供保函的银行为：东莞地区的四大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该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货品量供货结束；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10日，甲、乙双方根据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核对，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并对上一个月11日至当月10日的货款进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此结算金额的80%。

最后一批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经甲方确认已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通过，办理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甲方保留本合同总金额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货物验收合格 2 年后，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进场的报审表及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各项义务。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结算总价）97%时，乙方需提供至与合同总价（结算总价）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发票税率为13%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和相关细则执行

3、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并明确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 2 年的产品质量保修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不少于中标价格的10%（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需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天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东莞辖区的四大行以及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六大银行支行中任意一家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账号：310070190010006106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货款供货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则在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后 7 天内，不计取利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而乙方又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除应返还所有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_5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得到到期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2%。

5、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的生产过程有违规操作或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所有货品要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试验，若达标，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达标，除试验费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　　，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

微信号：　　，邮箱：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附件（共 1 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